

证券代码：835107 证券简称：ST 源大股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源大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8:30-11: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107	ST 源大股	2025 年 5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华松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做出 2024 年董事会工作的具体报告。工作报告分为八个主要方面，涵盖公司概况和年度回顾、创业孵化等核心业务进展、公司的财务健康和资金管理、战略调整和业务生态建设、面临的风险与挑战、短期和长期的未来规划、公司治理和社会责任以及股东与投资者关系。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由监事会主席蔡修笔先生牵头，组织编写了 2024 年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2024 年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简要包含四大方面，涵盖财务和运营监督情况、风险防控和内控改进、监事会关于公司法律与合规性的审查以及下一年度的监督计划。全部内容由蔡修笔先生做出了详细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董秘办工作人员和信息披露负责人主持 2024 年年度报告的撰写工作，联合财务部共同编写年报相关公告。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根据 2024 年整年的经营和财务情况，编制了《源大股份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已报总经理和董事会审核通过。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联合业务部门，根据 2024 年的经营及财务情况，在合理预期未来一年的业务经营情况下，联合编制了《源大股份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并已报总经理和董事会审核通过。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目前公司仍处于业务衍生和上升阶段，公司为了现有业务更好经营发展，本年度暂不做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收购温州瀚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商标、域名在内的无形资产的议案》

公司为应对业务转移升级，本着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的目的，拟收购温州瀚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温州人力资源网，暨相关的商标、域名等在内的无形资产，交易价格以实际评估价为准。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华芝、应琦珩、华松。

（八）审议《补充确认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议案》

公司原计划购买实际控制人华芝持有的温州瀚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包括商标、域名在内的无形资产，因该交易尚未审议及披露，公司 2024 年 12 月提前向华芝支付了 5,907,835.79，该事项形成了关联方资金拆借，现予以补充审议确认该笔资金拆借，该笔拆借资金自披露之日起预计四个月内由华芝退回公司，包括拆借的本金及按 1 年期 LPR 3.1%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华芝、应琦珩、华松。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出席者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出席者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8:00-8:30

（三）登记地点：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一）1. 联系人：华松 2. 联系地址：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大道 428 号 4 楼 3. 联系电话：0577-88585852、400-8265-668
-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